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74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97 年至 102 年間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據法、誣告罪前科，復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罪，無視國家法令規定，損害主管機關就公司設立登記監督管理之正確性並助長投機風氣，造成眾多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金融秩序管理，部份案件未達成和解或履行賠償義務，犯罪所得尚未繳納完畢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4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74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以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以過去超過 35 年之輕罪當理由；扣案 5.3 億元，全部付清和解 1,029 人，10,071 人（全部經銷商）均和解；無罪再審持續訴訟中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

(四)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 件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擔任集團首腦，以集團專案行銷及多層次傳銷方式，誘使會員出資或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會員，大量非法吸金（被害人逾 2 千人，吸金總額逾 30 億元）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多數案件未和解或履行賠償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據法、誣告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以過去超過 35 年之輕罪當理由」之部分，按前科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扣案 5.3 億元，全部付清和解 1,029 人，10,071 人（全部經銷商）均和解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提供之表格列出案號、組別、人數、

金額等資料，僅說明達成和解或民事判決應賠償之金額，惟並未提供相關賠償資料佐證，自不足採。再訴稱「無罪再審持續訴訟中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銀行法、公司法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而聲請再審係屬刑事司法特別救濟之手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故對有罪確定之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